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攀钢大酒店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后认为，公司遵守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 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对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预测是合理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开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和独家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和独家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对攀港公司、攀欧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为公司做优市场营销运作平台、做大贸易经营板块提供有利支撑。

2. 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规避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结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我们认为：

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我们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前述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对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张景凡先生和杨秀亮先生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

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杨秀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张景凡先生曾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张景凡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处罚和惩戒。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18 年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公司在向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

张 强

---

吉 利

---

严 洪

2018 年 3 月 16 日